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91年10月24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核備
依據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3條條文，自動修正本組織規則第10條條文
94年12月14日第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4條規定
94年12月26日簽奉校長核可
99年12月27日第45次（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）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2日第630次（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）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由院長、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分別推選一人擔任，另外二人由全院選舉產生；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學期。
- 第四條 本院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得列席本會議，就院務事項陳述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二、本院各項重要規則。
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：
一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二、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提議事項。
三、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四、行政人員及學生提議事項。
提案需在會議三日前送交院辦公室，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，出席會議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專任教師代理出席行使職權，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學生代理出席。
- 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